

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经费是指纳入市司法局年度预算，专款用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和法律助理相关费用支出。

年度预算不足支出的，由市司法局按照市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卫党办发〔2018〕13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2020〕6号）执行。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工作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工作经费支出范围：

- （一）购置法律书籍、资料、办公、办案设备；
- （二）开展法律顾问培训、法律宣传等；
- （三）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法律服务费用；
- （四）法律助理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及绩效工资；
- （五）其他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办理法律事务的费用。

首席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不支付服务费用，可以报销因工作产生的业务费和差旅费。

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奖金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捐赠、赞助、

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第五条 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费用标准：

（一）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办理涉法性事务、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根据耗费的必要工作时间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按照 500—1500 元每件（次）计算。

（二）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下浮 30%—50% 执行；案情简单，耗费精力少的，或者特邀法律顾问未参与调解的撤诉案件，可以低于 50% 支付。

（三）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每件按 1000—20000 元标准付费。

（四）按照《中卫市法律顾问室“一对一”“一对多”服务模式工作细则（试行）》规定，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的特邀法律顾问，按照每人每年 1 万元的标准支付基础服务费，每年上半年支付一半，下半年支付一半。

第六条 参加研讨会、论证会实行以案定补，每件（次）按难易程度、耗费时间以 1000—3000 元标准付费。

第七条 法律助理直接代理诉讼、仲裁等案件，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和耗费时间，每人每件按照 1000—3000 元标准付费。

法律助理办理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根据耗费的必要工作时间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每件（次）按 500—1500 元标准付费。

第八条 差旅费按照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

执行。

第九条 5000元以下工作经费按市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支出，5000元以上（含5000元）工作经费支出或重大诉讼案件特邀法律顾问费用支出，应经市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凡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付费的，必须经市法律顾问室分管领导和市法律顾问室集体研究讨论，报请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审批后按程序支付。

第十一条 特邀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支付流程：

（一）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由市法律顾问室出具《法律顾问指派函》；

（二）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办理涉法性事务、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由法律助理根据办理情况提出付费意见，经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审核，报市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后支付。

（三）代理诉讼、仲裁案件的，特邀法律顾问需向市法律顾问室提交指派函件、应诉（仲裁）材料、裁判文书和办案小结等材料，由法律助理进行审核确认。

1.代理上述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由法律助理根据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情况和付费标准提出付费意见，经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同意后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并填写《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

2.代理上述案件涉及财产关系的，由市法律顾问室集体讨论，形成讨论笔录，报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审批后，法律助理通

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并填写《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

（四）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根据《法律顾问指派函》《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和发票进行支付。

第十二条 年度内未办结诉讼案件和涉法性事务的经费支付流程：

（一）法律助理对年度内未审结的案件和涉法性事务进行统计，根据第五条、第七条提出预付费意见，按程序审批。

（二）同意支付的，按照第十二条进行支付。

（三）需经市司法局党组会研究的，根据会议决定执行。

法律助理对年度内已预付费尚未办结的案件和涉法性事务督促跟进，待办结后，将完整的资料收集归档，并向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提供相应的财务支出依据。

第十三条 领取报酬开具的正式含税发票包括个人劳务费发票和普通税务发票。

发票原件交市司法局财务科室，复印件由市法律顾问室存档。

第十四条 法律助理基本工资及社会保险由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和缴纳。

法律助理的绩效工资标准，按照市司法局党组会议决定执行。法律助理填报《法律助理考核登记表》，市法律顾问室根据法律助理平时工作表现、工作质效按月考核，经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科室按月发放。

法律助理服务费用支付流程同特邀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工作经费的使用接受市级审计、财政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本办法实施前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提供法律服务的报酬，按照原《中卫市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标准支付。